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青海中信国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左刚 马建忠

左刚

马建忠

项目协办人:

贺承达

贺承达



年 月 日